

关于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东海证券海融 5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征询函

尊敬的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：

我司担任管理人的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合同变更拟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生效。依据变更生效的合同约定，管理人及其子公司（孙公司）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40%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若本计划合同变更生效，我司拟于合同生效日当天（2025 年 12 月 19 日，该日为开放日）依据变更生效的合同约定，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，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40%，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。参与金额和比例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按照本计划变更生效的合同约定，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。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，逾期未做答复的，视为投资者同意自有资金参与、退出事项。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、退出事项的，可向管理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。

为保障投资者的权益，对于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投资者，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设置临时开放期，为不同意的投资者办理退出。具体操作如下：

1、投资者退出确认后剩余存续参与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，管理人将为其强制清退全部剩余份额。

2、投资者回复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且在临时开放期未退出的，则管理人将在临时开放期（2025 年 12 月 18 日）结束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（退出价格为本计划当日单位净值）。

3、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退出的，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。

请您将对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意见填写在下表当中。

意见类型	您的意见 (请填写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)
是否同意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

投资者需将回复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7:00 止（以收件人收到征询意见函回函的时间为准）通过专人送交、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：

收件人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4 层

邮政编码：200125

联系人：董小燕

联系电话：021-20333819

通过专人送交、邮寄送达的，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计划管

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征询意见之用（如“东海证券海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专用”）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1日